

(上接 A09 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4年5月1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5月17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5月20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联席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 2024 年 5 月 22 日 (T-2 日) 开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①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② 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15.00%,即 375.00 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4,380.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 250.00 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 (T+2 日) 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250.00 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4,3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4,38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4,380.00 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发行规模比例):10.00%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AGR42,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实际支配主体: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罗志明	董事长	600.00	13.70%	核心员工
2	李志荣	董事、总经理	1,100.00	25.11%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志方	副总经理	400.00	9.13%	高级管理人员
4	李秋霞	总经理助理	200.00	4.57%	核心员工
5	肖献伟	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500.00	11.42%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	11.42%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晓岚	技术总监	100.00	2.28%	核心员工
8	郭雪峰	监事、销售部经理	100.00	2.28%	核心员工
9	潘锐华	生产部经理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0	杨丽华	销售部经理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1	罗珊	销售工程师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2	刘珊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3	程越	销售部项目专员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4	谢荣斌	研发部经理	100.00	2.28%	核心员工
15	陆创程	研发部经理	180.00	4.11%	核心员工
16	罗军文	研发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负责人	100.00	2.28%	核心员工
合计			4,38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

1、跟投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东证宏德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25.00 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若未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东证宏德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出现东证宏德未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东证宏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的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T-5 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

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根本条件;

(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 (T-8 日) 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汇成真空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12:00 前通过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a href="https://emp.dgqz.com.cn/emp-web